



新闻学系列教材

高等教育新闻传播学类“十二五”规划教材

新闻法治与新闻伦理

XINWEN FAZHI YU XINWEN LUNLI

(第二版)

刘行芳 主编



郑州大学出版社



新闻学系列教材
高等教育新闻传播学类“十二五”规划教材

新闻法治与新闻伦理

XINWEN FAZHI YU XINWEN LUNLI

(第二版)

刘行芳 主编



郑州大学出版社

郑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闻法治与新闻伦理/刘行芳主编.—2版.—郑州:
郑州大学出版社,2013.1
(高等教育新闻传播学类“十二五”规划教材)
ISBN 978-7-5645-1136-4

I. ①新… II. ①刘… III. ①新闻学-法学-高等
学校-教材②新闻学-伦理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161
②G210-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214749号

郑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郑州市大学路40号

出版人:王 锋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河南省中景印务有限公司印制

开本:787 mm×1 092 mm 1/16

印张:17.5

字数:439千字

版次:2013年1月第2版

邮政编码:450052

发行部电话:0371-66966070

印次:2013年1月第2次印刷

书号:ISBN 978-7-5645-1136-4

定价:29.00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由本社负责调换

专 家 指 导 委 员 会 名 单

● 主 任 童 兵 罗以澄

● 副主任 董广安 白 贵 刘行芳 牛丽红

●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小燕 白润生 刘卫东 李建伟 杨尚鸿

吴文虎 周鸱鹏 尚恒志 姜智彬 商娜红

韩立新 董天策 强海峰 靳义增 樊传果

作者名单

● 主 编 刘行芳

● 副主编 张淑华 蔡振亚 左雪梅

● 编 委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刘行芳 刘 娜 王 平
周振华 石蓬勃 史雅娟
李 近

出版说明

最近十多年,伴随着社会的日益信息化、现代化、城市化和传播的全球化,新闻传播业在社会上的地位和作用越来越引人注目,各种形式、水平、层次的新闻传播媒介不断涌现,新闻传播学已成为显学,新闻教育遍地开花,正迎来一个大发展时期。

新闻学界的老前辈方汉奇先生说过,一般说来,新闻教育质量的高低,起决定作用的主要是两个因素:一个是师资,一个是教材。两者之间,教材的作用更大。

高等教育新闻传播学类第一版即“十一五”规划教材自2006年上市以来,在数年的教学实践中得到了广大师生的肯定。该系列教材以教育部最新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为依据进行选题,涵盖新闻学、传播学两个学科,共分新闻学、广告学、广播电视学三个大类,以宏阔的视野、良好的理论构架和丰富的案例分析而得到认可与喜爱,惠及无数学子。

为了紧跟高校新闻与传播学学科不断发展的现实,促进高校之间在新闻与传播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教材建设、实践(实验)教学等各方面的互相学习与交流,针对新闻传播学本身对人才“有思想、有深度、有广度”的要求,郑州大学出版社自2010年启动“十二五”规划教材再版修订工作,在充分调研、与专家交流等基础上,优化编写队伍,吸收新生力量,组成了第二版全新的编写队伍。本版教材在继承第一版教材特色、优点的基础上不断优化、完善,更加注重以下三方面的建设:

一是权威性。本系列教材仍由我国新闻学领军人物童兵教授任专家指导委员会主任,延请国家教指委委员负责审稿把关,编写人员既有教学经验丰富、科研成果丰硕的高教资深教师,也有海外归国的学子及具备深厚理论基础的本土博士,还有来自媒体一线、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年轻一代。强大的编写队伍,为我们展现全球传播时代的开阔视野、构架新闻传播理论的更合理体系,打造国内该学科权威、全面的课程用书提供保证。

二是前沿性和普适性。本套教材充分汲取当前国内外新闻传播学最新研究成果,以现代的技术形态、权威的学术论点以及先进的理论构建教材内容。又因其充分体现各个层次的学科发展现状,能适应各个层次学生与相关人士的学习使用。

三是实用性。本套教材贴近各高校新闻传播的实践教学,切合中国新闻传播业的实际需要,把握时代脉搏,提供最新最具代表性的案例分析,实用价值强。本版教材注重立体化建设,对案例性较强的课程内容,专门配有多媒体

课件和光盘。同时考虑到该学科实践性强的特点,特设生动的模拟情景训练,以期教材理论与实践充分结合。

诚然,由于各方面的局限性,本套教材不可能做到尽善尽美,但我们的期望是,为新闻传播学科优化课程设置,规范人才培养模式,树立先进办学理念、办学思路,增强毕业生就业竞争力提供典范式的平台;为普通高等教育新闻传播学类专业尽一份心力;为中国新闻传播建设的春天增添一抹绿色,作出一点贡献。

再 版 前 言

《新闻法治与新闻伦理》第一版于2007年在郑州大学出版社出版,供国内普通高等院校新闻传播学专业教学使用、图书馆收藏和通过书店向社会读者销售,得到师生的首肯和市场的认同,先后被评为徐州市第九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徐州师范大学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教材中提出的一些新思想、新观点、新主张也逐步得到同行的理解与认可,这使我们备感欣慰。但毋庸讳言,第一版中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比如全书编写体例有些地方不够统一,有些概念前后使用不够一致,有些案例选择不够典型,甚至有些提法也值得商榷。

2011年8月,郑州大学出版社召集国内30余所相关高校召开了新闻传播学类“十二五”规划教材会议,决定对《新闻法治与新闻伦理》进行修订,继续供普通高等院校新闻传播学专业本科教学使用,这既是对本教材价值的肯定,也给了我们一个修订错误、提高质量的机会,自然是我们乐意做的事情。

第二版修订,我们进一步统一了编写体例,依照“导言”“本章难点”“内容”“本章小结”“思考题”“延伸阅读”这六个要素,逐层展开,逐一订正,对原书中存在的体例、概念、案例和提法上存在的问题逐字、逐句、逐段审查,对错误和不恰当的地方一一加以了修订,力求做到持之有据、言之有理,论证严谨、结论准确,不妄下断语,用事实说话,用逻辑说话。

当然,由于现实生活的复杂性、多变性与教材一定程度的超前性,本教材中也免不了会有一些探索性的讨论和思考,需要读者加以注意、细心辨别,并欢迎提出宝贵意见。

刘行芳

2012年4月26日

第 一 版 前 言

大众传媒的出现,不仅改变了人们获取信息的方式和生活态度,还实现了通过文化把社会联结成整体的梦想,找到一条有可能通过讨论来化解各种矛盾、从而结束以暴力为手段来解决社会冲突的道路。所以韦尔伯·施拉姆称大众传播媒介为“社会的黏合剂”。尽管大众传播可以成为解决各种社会问题的基本方式,但要合理地使用它,还有赖于社会文化水平的提升和媒介素养的提高。在现阶段,大众传播和社会各方面的关系还并不十分协调,需要不断进行调整,有时候这种调整还会十分激烈,需要借助某种外力,这种外力就是法律和道德。

将新闻传播活动纳入法治轨道,是世界的潮流,也是我国建设法治社会的亟须。规范新闻活动和保护新闻自由,最根本的一条是要有法可依。胡锦涛总书记强调,改革发展稳定的任务越是繁重,越要增强依法治国、依法执政的自觉性和坚定性。他强调,要进一步加强各项监督制度建设,把党内监督、专门机关监督、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紧密结合起来,保证把人民赋予的权力真正用来为人民谋利益,胡锦涛总书记的讲话为新闻立法指明了方向。

2006年8月出版的《报纸出版工作法律法规选编》共收录有关新闻法律法规文献135个,集中反映了我国新闻立法的成就。但是,我国法律体系和法律制度建设还有许多工作要做,一项重要的现实任务是要推进政府工作公开化、透明化,实现政府工作程序法制化,注重保障公民的知情权,防止行政力量过度介入公民的传播行为,对新闻自由带来伤害。

新闻立法在我国之所以成为极为必要、极为紧迫的工作,主要原因在于我国经济社会已经进入到一个新的发展时期,社会对新闻信息的需要日趋迫切,新闻传播在很大程度上不能满足人民群众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新闻活动经常处于无章可循、有法难依、混乱无序的状态之中,缺乏科学的规范,更缺乏应有的保护。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飞速发展,新闻立法的主客观条件已经逐渐成熟,特别是新一届的中央领导提出以人为本、依法治国、构建和谐社会、贯彻科学发展观和建设创新性国家的理念后,过去长期困扰我国新闻立法的政治因素已经得到破解,新闻立法是万事俱备,只欠东风。

加强新闻立法,满足公众的知情权,是由我国的国家性质决定的,是执政党、是各级政府的法定责任,也是团结全国各族人民凝心聚力建设社会主义国家的必要前提。因为只有人民群众知情了,他们对国家的决策理解了,

他们看到国家行为和自己切身利益的关系密切了,才会积极支持、积极配合、积极投入到其中,从而保证各项计划落到实处。

我国新闻法治建设的任务总体来说包括以下几个方面:总结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法治建设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构建符合我国国情的新闻法律文本,以法律条文的形式确立政府、公民和媒介各自的责任。

与新闻法治相辅相成的是新闻伦理。新闻伦理从本质上讲,是新闻从业者的自省自律和自我约束,是新闻从业者为了顺应社会伦理道德的总体需要和发展趋势、维护自身良好的社会形象、实现相应道德追求和商业利益而采取的积极应对措施,是新闻从业者对社会规范的内化和自觉。因此,它对于新闻活动来说,有着更为直接、更为经常和更为重要的调节作用。

只有将新闻活动纳入法治轨道,只有新闻活动有了更高的伦理追求,社会运行才会更加透明高效,人民当家做主的目标才能最终实现。我们期待这一天的早日到来。

刘行芳

2007年7月于武汉关山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以历史眼光和国际视野,对世界新闻立法的历史经验和现实状况作了必要介绍,对我国现行新闻法规作了全面阐释,对我国新闻法治建设的国际环境和文化背景作了深入剖析和多维度探索,对我国新闻法治化的经济基础、社会条件、理论准备和立法经验等作了认真分析和说明,对我国实现新闻法治化的必要性、紧迫性和可能性作了理性分析和实事求是的探讨。

本书既可供普通高等院校新闻传播学专业学生作为教材使用,也可供新闻相关工作者研习使用。

目 录

- 001 第1篇 新闻法制与新闻法治
- 003 1 依法治国与新闻法治
 - 004 1.1 新闻法是规范新闻活动的基本依据
 - 011 1.2 新闻法的法律地位
 - 018 1.3 新闻立法是新闻法治建设的根本
 - 021 1.4 新闻法治的核心问题
 - 024 1.5 新闻立法的基本原则
 - 026 1.6 新闻法治建设的任务
- 030 2 世界新闻法治建设概况
 - 031 2.1 世界新闻法治建设的历史发展
 - 035 2.2 世界主要国家的新闻立法情况
 - 036 2.3 “新闻自由”与法治建设
 - 039 2.4 不同法律体系下的新闻法治建设
 - 043 2.5 西方新闻法治建设的启示
- 052 3 新闻法治与行政管理
 - 053 3.1 媒体管理的几种方式
 - 057 3.2 行政管理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 060 3.3 依法管理新闻是必由之路
 - 064 3.4 我国新闻立法需要解决的若干问题
- 071 4 新闻传播与国家安全
 - 072 4.1 新闻活动与国家安全的关系
 - 075 4.2 传媒自由裁量权与国家安全
 - 080 4.3 维护国家安全与大众传媒的使命
 - 083 4.4 新闻自由与保护国家机密
 - 087 4.5 新闻传播与社会稳定
- 093 5 新闻传播与公民权利
 - 094 5.1 公民权利的基本含义
 - 099 5.2 新闻传播对保障公民权利的特殊意义
 - 107 5.3 新闻自由与公民的隐私保护
 - 115 5.4 传媒自主与公民表达权的实现
- 122 6 我国的新闻法律关系
 - 123 6.1 我国的新闻法律关系

- 128 6.2 新闻法律关系的主体
- 132 6.3 新闻法律关系的客体
- 135 6.4 新闻法律关系的内容
- 142 7 记者的权利与义务
 - 143 7.1 新闻记者的宪法权利和宪法义务
 - 146 7.2 新闻记者的社会权利和社会义务
 - 150 7.3 新闻记者的职业权利和职业义务
 - 155 7.4 新闻记者的个体权利和个体义务
 - 157 7.5 记者权利的保护
- 160 8 舆论监督和新闻伤害
 - 161 8.1 舆论和舆论监督
 - 162 8.2 舆论监督的历史发展
 - 166 8.3 舆论监督的内容与特点
 - 167 8.4 舆论监督的开展
 - 171 8.5 新闻侵权
- 189 第2篇 新闻伦理与职业道德
- 191 9 新闻伦理概述
 - 192 9.1 新闻伦理与新闻道德
 - 196 9.2 新闻伦理的特点及内容
 - 198 9.3 新闻伦理的社会功能
 - 199 9.4 新闻伦理与新闻法治
- 202 10 新闻伦理的发展与新闻伦理道德原则
 - 203 10.1 我国新闻伦理的发展过程
 - 206 10.2 西方新闻伦理的发展过程
 - 209 10.3 新闻伦理的道德原则
- 215 11 新闻伦理的原则与规范
 - 216 11.1 社会道德规范与新闻伦理
 - 219 11.2 新闻伦理的基本原则
 - 225 11.3 新闻伦理的本质
 - 226 11.4 新闻伦理与记者作风
 - 230 11.5 新闻伦理与职业竞争
- 234 12 新闻伦理与职业道德
 - 235 12.1 新闻职业道德的本质特征
 - 238 12.2 新闻职业道德追求
 - 240 12.3 新闻职业道德境界
 - 242 12.4 新闻职业道德评价

245	12.5	新闻职业道德教育
251	13	新闻法治与新闻伦理的关系
252	13.1	新闻法治与新闻伦理的共同点
254	13.2	新闻法治与新闻伦理的区别
256	13.3	新闻法治与新闻伦理的联系
262		参考文献
264		后记

第1篇



新闻法制与新闻法治

在我国法治建设史上,先后使用过两个看似一样但实质上有很大区别的法律概念,这就是“法制”和“法治”。经过“文化大革命”后,人们深刻认识到“人治”的危害,希望用统一的规则来管理社会,加强法制建设的呼声越来越高,建设社会主义法制的任务也被提上议事日程。鉴于“文革”中“报纸治国”“社论治国”的教训,1978年11月13日,林春、李银河在《人民日报》发表文章《要大大发扬民主和加强法制》,首次提出了以立法保障新闻出版自由的问题。但是,究竟是使用法制还是使用法治,直到1996年各界还在争论不休。法学界倾向于使用“法治”,政界、官方话语仍然是“法制”,以致现在《民主与法制》、《法制日报》等名称仍在沿用。

法制与法治的不同,从英语的表述中可以清楚地看出来。在英语语系里,法制与法治是两个相互联系又有差别的概念,“法制”的英文是“Rule by law”,指通过法律进行统治,主语是统治者,用法为政治服务,带有制定者任性的性质;“法治”的英文是“Rule of law”,即用法来治理政治,是一种相对稳定的依法管理。欧洲资产阶级革命在法学观念上的革命,即废除封建的法制,转为代议制下的法治^①。

法治,本质上说,就是依靠国家最高规则即法来调整社会关系。英国著名学者约翰·洛克说:“法律按其真正的含义而言,与其说是限制还不如说是指导一个自由而有智慧的人去追求他的正当利益……法律的目的不是废除或限制自由,而是保护和扩大自由。”^②

2007年2月26日,新华社全文发表了温家宝总理的文章:《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历史任务和我国对外政策的几个问题》。温总理指出:“我国正处在并将长期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讲初级阶段,不光要讲生产力的不发达,还要讲社会主义制度的不够完善和不够成熟。”他指出,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必须认识和把握好两大任务:一是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极大地增加全社会的物质财富;一是逐步实现社会公平与正义,极大地激发全社会的创造活力和促进社会和谐。“改革和创新,不仅要总结和发扬我们党在长期的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中积累的极其丰富、极其宝贵的经验,同时要大胆吸收和借鉴人类社会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吸收和借鉴当今世界一切反映现代化生产规律的先进经营方式、管理方法。”他强调:“社会主义制度与民主政治不是相背离的,高度的民主、完备的法制,恰恰是社会主义制度的内在要求,是成熟的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标志。”他坚信:“我们完全可以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建成民主和法治国家。我们要立足国情,在实践中积极探索中国特色的民主政治建设规律。当前,我们要以促进经济发展、保障公民权益、反对腐败行为、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增进社会和谐为重点,扩大民主、健全法制,继续推进政治体制改革。”^③

温总理几年前的讲话到今天依然掷地有声,它科学而理性地阐明了加强社会主义制度建设和国家法治建设的必要性和重要性,也为把我国建设成为新闻法治国家指明了方向。

① 陈立丹:《新闻学知识》,见新闻出版总署教育培训中心编印《报社新闻采编人员资格培训班讲义》(2006年9月),第30~31页。

② [英]约翰·洛克:《政府论》(下篇),商务印书馆1993年版,第35~36页。

③ 温家宝:《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历史任务和我国对外政策的几个问题》,《天津日报》,2007年2月27日。

1 依法治国与新闻法治

导言

本章概要 将人类社会生活纳入法治轨道,是社会进步和文明发达的重要标志,把作为人类社会活动主要内容的新闻传播纳入法治轨道,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要求。依法治国是我国的基本方针,新闻法治是依法治国的重要内容。新闻法治保护的是人民的根本权利也是最高权利,即自由表达权,要解决的核心问题是保证人民的知情自由和表达自由。新闻立法的基本原则是:以宪法为依据、以保护公民获知自由和表达自由为基本立法精神、研究世界形势、体现党的领导和国家意志。新闻立法的任务包括:总结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法治建设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构建符合我国国情的新闻法律文本,以法律的形式确立政府、公民和媒介各自的权利与义务,为发挥信息传播在“三个文明”建设中的作用创造良好的法律环境。

本章难点 新闻法制;新闻法治的根本任务;新闻自由的本质

